

●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 中国税史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 中国赋税史

孙翊刚 董庆铮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3毫米 32开 14.25印张 339,000字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成都第1次印刷  
印数：1—10,100  
统一书号：4166·852 定价：2.50元

## 编 审 说 明

经审阅，同意本书作为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出版。  
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八月

## 前　　言

《中国赋税史》是为各高等财经院校编写的试用教材。

本书介绍自夏商周至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赋税历史。

参加本书编写的分工情况：第一、二章，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孙翊刚；第三、四章，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王复华；第五、六、七章，东北财经大学孙文学；第八、九章，中南财经大学陈光焱；第十、十一章，四川财经学院李碧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建国以来史学界的有关研究论著，吸收了史学界前辈、同行很多研究成果，得到了有关院校一些老教授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学术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错误一定不少，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六年八月

# 目 录

导 言.....	( 1 )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时期的赋税.....	( 4 )
第一节 我国赋税的起源.....	( 4 )
第二节 夏商西周三代的赋税.....	( 8 )
第三节 春秋时期赋税制度的改革.....	( 16 )
第四节 奴隶社会的赋税管理.....	( 22 )
第二章 战国秦汉时期的赋税.....	( 26 )
第一节 概论.....	( 26 )
第二节 战国时期赋税制度的改革.....	( 32 )
第三节 秦汉时期的田租、口赋和徭役.....	( 35 )
第四节 两汉的盐铁酒专卖.....	( 45 )
第五节 秦汉的工商杂税.....	( 50 )
第六节 秦汉的赋税管理.....	( 57 )
第三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赋税.....	( 62 )
第一节 概论.....	( 62 )
第二节 田赋和徭役.....	( 64 )
第三节 工商杂税.....	( 80 )
第四节 赋税管理.....	( 86 )
第四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赋税.....	( 88 )
第一节 概论.....	( 88 )
第二节 隋唐的田制、户籍和田赋.....	( 93 )
第三节 隋唐的盐茶酒专卖.....	( 110 )
第四节 隋唐的工商杂税.....	( 114 )

第五节	隋唐的赋税管理	(118)
第六节	五代十国的赋税	(122)
第五章	宋辽金时期的赋税	(133)
第一节	概论	(134)
第二节	宋代的田赋和徭役	(139)
第三节	宋代的工商税收及杂敛	(149)
第四节	辽、金时期的赋税	(163)
第五节	宋辽金时期的赋税管理	(169)
第六章	元代的赋税	(176)
第一节	概论	(176)
第二节	田赋与徭役	(179)
第三节	专卖、工商税及杂敛	(192)
第四节	赋税管理	(199)
第七章	明代的赋税	(203)
第一节	概论	(203)
第二节	田赋与徭役	(210)
第三节	工商税收	(223)
第四节	赋税管理	(234)
第八章	清代前期的赋税	(239)
第一节	概论	(239)
第二节	田制、田赋和徭役	(244)
第三节	工商税	(254)
第四节	杂税	(261)
第五节	赋税管理	(265)
第九章	清代后期的赋税	(269)
第一节	概论	(269)
第二节	田赋	(275)
第三节	关税	(280)
第四节	盐税及其他杂税	(287)

第五节	厘金	( 292 )
第六节	赋税管理	( 297 )
第七节	太平天国的赋税制度	( 300 )
第十章	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的赋税	( 308 )
第一节	概论	( 308 )
第二节	田赋	( 311 )
第三节	关税和盐税	( 322 )
第四节	厘金和其他税收	( 328 )
第五节	税收管理	( 338 )
第十一章	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赋税	( 343 )
第一节	概论	( 343 )
第二节	田赋和兵差	( 349 )
第三节	关税和盐税	( 372 )
第四节	统税、货物税和直接税	( 395 )
第五节	地方各税	( 420 )
第六节	专卖和统购	( 428 )
第七节	税收管理	( 435 )

## 导　　言

赋税，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组织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手段。

我国早期的赋税，据传始于夏代。史载：“自虞、夏时，贡赋备矣。”<sup>①</sup>从它一问世，就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有赋有税，税以足食，赋以足兵。”<sup>②</sup>事实上，凡千年来，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赋税在国家财政收入中，一直占着主导地位。对这样一个重要问题，很早就引起了人们研究的兴趣，从《周礼》第一次对古代的财务职官及其职责作了介绍以后，司马迁在所著《史记》中进一步把财政经济史独立成篇，以后各代正史，多有专篇论及。至于独立成书，则是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及以后。专门论述财政经济历史的专著，叫做财经史。而专门论述赋税的产生、发展变化历史的专著，就叫赋税史。

中国赋税史的研究对象是中国赋税的产生、发展变化的过程，也就是说，它研究的是中国的田赋，力役以及工商各税的产生、发展的历史，包括税种、税目的产生、发展和变化，我国各个历史时期赋税的征收、管理，各种税收制度的制订、改革和废止的历史背景和政治经济条件，税收制度在各种经济形态下所处

---

<sup>①</sup> 《史记》（一），中华书局1959版，第89页（本书引用二十四史，都用中华书局标点本，不再重复注明）。

<sup>②</sup> 《左传·昭公七年》

的地位及其作用，以及税制的变革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中国赋税史是专史，是中国财政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同中国财政史、中国经济史和中国通史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所以，在研究中国赋税史的时候，也必然要联系各该时期的政治、军事、经济和财政等情况进行分析和研究。

斯大林同志曾经指出：“历史科学的首要任务是研究和揭示生产的规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sup>①</sup> 中国赋税史的任务，就是要通过对历史上各个时期国家政权所颁行的财政税收方面的方针、政策、法令和制度，以及后世据以归纳、汇编的财政税收史料的研究，总结和阐明国家税收的性质、作用及其发展的规律。通过对中国赋税发展历史的研究，总结历史经验，为我国四化建设服务。

目前来说，学习《中国赋税史》的意义主要有如下几点：（一）有助于加深对税收与政治、经济诸领域内在联系的理解，从而运用税收这一工具去为政治、经济服务；（二）有助于从历史的长河中，从各个时期的具体实践中发展地、有联系地考察，正确认识税收的性质、税收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三）有助于加深对社会主义税收的地位、作用的理解，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中，税收这一分配工具应有的地位和它作用的范围；（四）有助于为现阶段税制的改革提供经验和借鉴。

赋税史的研究方法，同其它历史科学一样，主要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用科学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对待历史上的财政税收史实。中国立国已有四千余年，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也有三千余年，经过了几个社会形态。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有关财政赋税政策、制度和征收理论等，都在不断地发展和变

---

<sup>①</sup>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47页。

化，旧的东西，不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阻碍生产发展的东西被改造了，消灭了；新的、适合新的历史时期需要的思想、政策和制度又产生了。旧的矛盾克服了，新的矛盾又在酝酿和产生。社会就是不断地破旧立新，不停顿地发展变化着。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对错综复杂的史实进行具体分析，揭露其矛盾，把握其实质，才能在大量的、错综复杂的史实中，揭示出财政税收的发展规律。

#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时期的赋税

## 第一节 我国赋税的起源

### 一、赋税是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中国是世界上人类发展最早的地区之一。在这块土地上劳动和生息的人类祖先，为我们谱写了悠久的历史和文化。

中国的原始社会，大约是从几十万年以前开始的。由于渔猎经济的进步，因而促成了氏族公社的最后形成。而氏族制度的形成和逐步完善化，又大大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首先是农业的建立。相传神农氏“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sup>①</sup>由于部落首领领导氏族成员，利用天时地利，从事农业生产，使农业得到了发展，中国成了世界上农业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

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家畜饲养业也产生并发展起来，在继续狩猎和捕鱼的同时，除了养狗之外，开始普遍养猪。家畜饲养成了农业的一个重要补充。

随着农业、家畜饲养业的发展，人们生活的改善，又向原始手工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一些原始手工业，如制陶业、纺织业、

---

<sup>①</sup> (东汉)班固：《白虎通义》

缝纫业以及房屋建筑业等也开始出现。只是这时的手工业多在农事和其他生产的间隙中进行，它们还没有从农业中独立出来。而是同早期农业生产结合在一起进行的。生产的产品也主要是为了满足本部落居民的需要。

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使男子在生产中的地位普遍加强，社会生产和家庭经济中男女所处地位的变化，母系氏族社会转变为父系氏族社会。这时，生产水平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随着畜牧业和手工业先后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这种社会大分工又推动了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技术的提高。粮食较前丰盛了，还有不少粮食用作储备；手工工艺的进步，以直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出现了。一种新的社会形态——奴隶制，已开始在原始社会的内部萌芽、生根和发育起来。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私人占有财富的增多，又是促使原始社会迅速向奴隶制社会转变的催化剂。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氏族部落内部的财产占有，开始有了差别，出现了阶级分化。在国家出现以前，为保证氏族首领和氏族集团的公共需要，需向公社成员提取一部分产品充当公积金。这种征收，还不完全具备税收的性质。只有当国家出现以后，为了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才产生了税收。正如恩格斯所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公社完全没有的。”<sup>①</sup>

## 二、中国早期的赋税——责赋

赋税，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这个历史阶段，通常是指：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水平，出现了剩余生产物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和贫富的差异，进而产生了私有制，产生了阶级，出现了国家。为了保证国家行使职能，就需要向人民征收捐税。所以，生产力发展，是税收产生的基础；而国家的出现，是赋税产生的前提。据史籍记载，夏王朝是中国古代最早出现的国家，它用贡赋形式向臣民进行征收，征收的原则：“禹别九州，量远近，制五服，任土作贡，分田定税，十一而赋。”<sup>①</sup>就是说，禹根据各地离京畿的远近，土质的肥瘠、高下，评定土地等级，征收收获量十分之一的税。据《史记·夏本纪》载，早期的贡赋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农产品的征收，“相地宜所有以贡”<sup>②</sup>。二是各地方臣属向中央贡献的土特产品，如兗州（今河南荥阳和山东西部）贡漆丝，青州（今山东东部、北部）贡盐绨海物等等。可见，夏代的贡赋，是中国古代最早的赋税形态。

### 三、中国早期赋税的特点

相传夏禹废禅让，传位于子，开始了“家天下”的历史。王位世袭制的确立，专制君主的产生，国家机构也就得到了加强。为了强化自己的统治，保证法令的通行，夏王朝还在加强军队建设，修造监狱，制定严厉的刑法的同时，也加强了赋税的征收管理。

据史料分析，在夏代的贡赋，已具有如下一些赋税的一般特点：

第一，强制性。它是根据国家的需要，按规定强制征收的。

第二，无偿性。贡、赋征收上来后，一般用于满足国家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需要，不存在返还性。

但是，由于夏王朝刚刚脱离原始社会，还带有它脱胎而来的

<sup>①</sup> 《通典·食货四·赋税上》

<sup>②</sup> 《史记》（一），第51页。

那个社会的许多残余。其内部原属不同部落的地区具有不同的特点，所以，表现在赋税征收上也有差异。这说明夏王朝的赋税，还是处于不成熟的幼年阶段。此外，各部落所贡方物不能定时、定量、定律，且路有远近，物有轻重，这也是早期赋税的一个特点。

#### 四、奴隶社会国家税收的作用

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工具。它的产生，对国家的巩固和发展有着重要意义。马克思指出：“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sup>①</sup>这句话十分正确地说明了这个问题。事实上，在奴隶社会，国家税收就在充分发挥它的作用。在中国古代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促进国家政权的巩固。一个国家的存在，不能没有国家财政的支持，作为国家来说，它既具有实现阶级统治的职能，又有干预（组织）经济的职能。前一项职能又包括对外要抗御侵略，保卫国土和主权的完整；对内，要镇压国内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维护社会的安定。这就需要建立军队，设置官吏，兴建监狱，构筑城池，制造武器等，这些，都是巩固国家政权所必需的，也就需要国家财政从财力和物资上给予保证。

第二，维护宗法统治。为了维护王权，维护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天子必须授地于诸侯，同样，诸侯要授地于卿大夫，卿大夫分地于士；而卿大夫对诸侯、诸侯对天子，又有服从调拨、贡献财物的义务，这表明，赋税是巩固奴隶主宗法统治的重要工具。

第三，促进奴隶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安定。为维护奴隶主统治的需要，奴隶主国家必须把通过赋税征收上来的财物的一部分，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1页。

有目的地用于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灾荒的救济、水利灌溉事业的兴建、文化教育事业的兴办等方面。这些方面的开支尽管数量不多，但对生产的恢复和社会安定方面，仍有它的重要意义。

## 第二节 夏商西周三代的赋税

### 一、夏商西周三代的经济政治情况

据古籍记载，自夏禹至西周灭亡（约公元前2200年左右到公元前774年），共约一千三四百年的历史。商代以后，形成了地域广阔经济发达的奴隶制国家，是世界上最早的文明大国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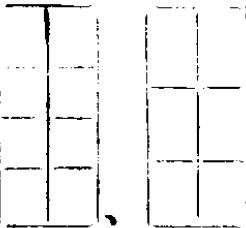
恩格斯指出：“在田间耕作产生以前，要有极其特殊的条件才能把五十万人联合在一个统一的中央领导下；这样的事大概从来都没有过。”<sup>①</sup>说明农业生产同国家的关系。在三代，从土地制度上说，主要是奴隶主占有制。国王直接管理王畿之内的土地，王畿之外的土地，则按等级分给诸侯，诸侯再把受封的土地，分赐给大夫，大夫分给自己的臣属。被分占的土地，虽然贵族之间可以彼此交换，但因国家规定“田里不鬻”，所以，在三代时土地买卖的现象是没有出现的。

农业收入是奴隶主国家的主要收入来源，因此，三代国王对此都十分重视。夏禹对农业确实是作出了贡献：首先，区画九州，疏浚河流，消除水患；在此基础上，平整土地，开挖沟渠灌溉系统；在耕作时，顺应节令变化，适时播种与收割。史书上说“行夏之时”，就是说，夏以后的农民，学夏的办法，四时八节不误农时。由于有了一套合理的耕作技术，所以，粮食产量比以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页。

前多了。传说禹臣仪狄造“旨酒”，说明这时有了足够多的粮食。不过应该承认，由于这时使用的仍然是木石农具，所以，农业劳动生产率仍然很低。到商代，生产状况有了较大的变化。甲

骨文有等字形，说明井田制在商代已经巩固下来。

当时，开始有简单的协作，“王大令众人畧田”<sup>①</sup>，由于农业的发展，粮食生产多了，这时开始建立仓库储存。甲骨文里的“畧”字，同廪，就是仓库。在这时，农村普遍栽种了柔麻，家里还喂养牛、马、猪、羊、鸡、犬等畜禽。到西周，农业生产工具开始有金属的钱、鎛出现，耕作方法有了改进，通常利用耦耕，《诗经》记载“十千维耦”，“千耦其耘”，是说当时有成千上万人在一起从事农业劳动。这种宏大的劳动场面，说明了当时农业的盛况。

农业的进步，促进了手工业和交换的发展。大约夏代已由石器时代进入铜器时代。进入商周时期，青铜冶铸业得到重大的发展，从安阳殷墟出土的铜器，不仅数量多，品种多，而且制作精美。司母戊方鼎重达八百七十五斤，可见当时的治铸技术已具相当高的水平。出土的铜器，除礼器外，还有供贵族使用的容器、兵器、乐器和车马饰物。青铜还被用作刀、斧、鎛等工具。此外，相传夏奚仲造车，即已有木工。商代，漆器和丝织业也已发展到一定水平。西周时，除了官府手工业外，已出现了农民家庭副业的民间手工业，虽然属于自给自足性质，但为私人工商业的发展开创了新路。

① 《殷契粹编》866片。

商业萌芽于商代。西周初年，朝歌（今河南淇县）即有商代遗民用牛车载货经商的事。这属于近地交换，交换的大多为生活实用之物。不仅如此，商代商人还从远达千里或数千里之遥，运来奴隶主贵族所需之物。从商代遗址中，常出土海贝等物，海贝大量生长在印度洋和南海岛屿附近，我国大陆不产此物，可见商人涉足之远。出土文物还可证明，西周已用贝作交换手段——货币，从殷墟文字“贝十朋”可资为证。当然，商周之际，商贾同百工一样，多隶属于贵族，即“工商食官。”尽管如此，还是证明了，在商、周时期，已有了脱离农业的专业工匠和商人。

据出土文物和铜器铭文“王锡金百勺”，“贝十朋”等记载中可看出，这时海贝、铜贝等已充当一般等价物。货币是顺应生产发展，剩余生产物的增加，交换的扩大的需要而产生的，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随着奴隶社会经济的发展，奴隶制国家政权机构、法律、制度也逐渐在完善。组织政权的目的，主要是维护统治阶级权益，巩固其统治。传说禹曾设官分职，制定出最早的刑法。商代的“八政”，西周的“三事”、“六官”之设，五刑之罚，土地之分封，井田之制，赋役之征。所有设官分职、兵戎钱谷之事，都属政权建设的一部分，这一切说明，奴隶制国家在巩固自己对奴隶统治的同时，各种职能机构，也日益扩充和完善。

## 二、三代赋税制度

### （一）田制和田赋

#### 1. 田制

在三代，土地属奴隶主占有。相传在禹治水之时，即观察土地，识别土质，把田土按高低、肥瘠情况分为九等，量远近，制五服，任土作贡。在夏王朝，国家把土地按远近分给奴隶主贵